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 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 / 62 小時								
(三) 選修		38 學分 / 3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職場專業英文簡報				2/2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科學教育 使用電腦設備 民生學院核心課程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分類 通識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小計		6/6	12/13	4/4	4/5	2/2	2/2	0/0	0/0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幼兒發展	3/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教保概論	2/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兒童福利概論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兒童文學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托嬰實務導論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
幼兒觀察			2/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特殊幼兒教育			3/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健康與安全			3/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繪本應用與說演檢定				2/2					總整實作導向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社會科學研究法					2/2				
幼兒教保環境規劃					2/2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實作與檢定					1/1				總整實作導向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
幼兒學習評量						2/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專題製作 I						1/2			
嬰兒照護技能實作						2/2			選修改為必修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專題製作 II							1/2		
教保總整問題實作與檢定							2/2		總整實作導向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							2/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托育人員證照相關科目

幼兒園教保實習								4/4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校外實習總時數為8小時 *5天*8週共320小時)
多元教保實習								3/3	(校外實習總時數為8小時 *5天*6週共240小時)
小計	9/9	4/4	8/8	11/11	7/7	9/10	5/6	7/7	
學分總計	15/15	16/17	12/12	15/16	9/9	11/12	5/6	7/7	

(三) 選修 38 學分

1. 選修 38 學分中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學生可選特色模組課程如下：
 - 嬰兒照護模組：嬰兒健康照護、嬰兒按摩、新生兒與孕產婦照護、嬰兒課程設計、嬰兒托育環境設計、嬰兒照護技能實作 (12 學分)
 - 特殊教育模組：特殊兒童需求評量、早期療育、兒童行為輔導、特殊兒童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特殊兒童家庭支持 (12 學分)

附註：

1.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2. 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
3.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個跨系（院）學程，可修習之學程及其修業規範及課程，依入學學年度實際開設系所統計表及課程表為準。
4. 依教育部定頒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依上述條文，本系畢業生需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畢業證書，始發給教保員學分證明。
5. 本系特殊需求學生經校方諮商輔導中心與資源教室審議後提出名單，或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前單位評估，確認無法進行校外實習之學生，擬以 8 門課程為可替代課程，包含：嬰兒健康照護、兒童行為輔導、托育機構行政、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多元文化教育、教師情緒管理、融合教育、實務研討。學生可從前 8 門課程中修畢 8 學分，替代幼兒園教保實習與多元教保實習的學分。承第 6 點，未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無法取得教保員學分證明，因此學生需簽具切結書，才得以替代課程取代實習課程，以完成畢業所需學分數。
6.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7. 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始能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始能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I」，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材教法 I」、「幼兒教材教法 II」始能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
8.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2.02.1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3.2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0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主任簽章：

幼兒保育系
主任 邱華慧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致
112. 5. 02
教務處課務組

與外野委員會相來附一
 50101
 總務課課務課

11-02